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2599920255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吐古其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双福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双福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双福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双福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204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2100	平方米	19.50	409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9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204号	房屋修缮	2100	409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1、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货物名称及数量，单价，金额如下：

叶城县吐古其乡小学粉刷教学楼墙面清单							
NO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
1	教学楼粉刷	包工包料，教学楼里所有房间粉刷(顶面不刷)，去除墙面以前的乳胶漆和油漆，底层做腻子粉，刷乳胶漆，墙裙刷油漆，墙上安装的电暖气片，粉刷完后按照学校的要求重新安装，教学楼外墙墙裙刮腻子刷乳胶漆，如施工过程中损坏	平方米	2100	19.5	40950	
合计金额						40950	

四、服务条款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- 3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起2个工作日
- 4、交货方式：自行上门安装。
- 5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6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- 7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8、验收标准：详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01011201011597198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